

# 常州市民政局 常州市财政局 文件

常民优〔2016〕12号

常财社〔2016〕69号

## 关于发放 2016 年度市区城镇义务兵家庭 优待金和现役军人立功奖励金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和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度市区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发放对象和发放标准

发放对象：2014 年和 2015 年从天宁区、钟楼区、新北区入伍的本市城镇义务兵家庭以及在我市各高等院校入伍的外省市籍在校大学生义务兵家庭。

非在职入伍的义务兵优待标准为 19220 元。

在职入伍的义务兵接入伍时所在单位同期职工工资水平进行优待。

从本市入伍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在校生服义务兵役期间，发给奖励金，普通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入伍的，奖励优待金的 40%（7688 元）；大专毕业和在校本科生入伍的，奖励优待金的 50%（9610 元）；本科毕业入伍的奖励 60%（11532 元）。

义务兵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凭优秀士兵证书，增发当年优待金的 10%（1922 元）。

从我市入伍的现役军人立功奖励标准为一等功 9610 元、二等功 7688 元、三等功 3844 元。

## 二、发放办法

市民政局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时，均按非在职入伍义务兵的标准发放。非在职入伍的义务兵由所在区民政局统一造册领取。在职入伍和常州在校大学生义务兵由入伍时所在单位或学校凭介绍信和收款收据到对应区统一领取（常州大学、江苏理工学院、常州机电学院及常州交通技术师范学院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到钟楼区民政局领取；常州工学院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到天宁区民政局领取；河海大学及常州建东职业技术学院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到新北区民政局领取）。领取优待金时一律以转帐形式结算。

在职入伍义务兵家庭的优待金与非在职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差额部分由所在单位补给，与区民政局领取的部分一

并发放。

优秀士兵增发部分所需经费，非在职入伍的由市财政解决，区民政局发放；在职入伍的由入伍时所在单位解决。现役军人立功奖励金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解决，区民政局发放。

### 三、发放时间

义务兵优待金计算起止时间为：凡冬季入伍的义务兵均从第二年1月开始计算；今年冬季退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至12月份；由外地转入市区，从民政局接收之月起按月计发到12月份。

各单位必须在2017年春节前将优待金发至义务兵家庭手中。

发放2016年度市区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市民政局优抚处具体负责，办公地址：龙城大道1280号，市行政中心1号楼B座1104室；联系电话：85681592；联系人：陶炜。





# 常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常政发〔2016〕115号

---

## 市政府关于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省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16〕15号）精神，切实保障和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现就我市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以下简称两项补贴）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

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部署，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完善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着力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不断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残疾人最迫切需求和政府保障能力相适应。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坚持制度衔接，待遇适度。注重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

坚持资源统筹，功能互补。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 二、主要内容

### （一）补贴对象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内的残疾人，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

的智力、肢体、精神、盲视力重度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 2 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6 个月以上时间。对象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 （二）补贴标准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低保家庭内的重度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 35% 发放生活补贴，低保家庭内的非重度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 25% 发放生活补贴，同时取消原低保内重度残疾人重残补贴金政策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中对残疾人的增发部分补贴。低保家庭外的无固定收入智力、肢体、精神、盲视力重度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 100% 发放生活补贴，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 2 倍以内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60% 发放生活补贴，同时取消原低保外特殊困难残疾人生活救助金。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溧阳、金坛、武进分别按城镇不低于 120 元/月、农村不低于 80 元/月的标准发放，逐步提高，逐步实现统一城乡补贴标准。新北、天宁、钟楼按照 120 元/月的标准发放，其中低保内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 200 元/月。

（三）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不重复享受。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或纳入特困人员供养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四）经费投入。各辖市、区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其中新北、天宁和钟楼区所需经费，由市、区各半分担。

### 三、申领程序

（一）实行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户口簿等证明材料。

（二）坚持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信息，方便申请人知悉办理事宜，并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辖市、区残联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送辖市、区民



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的由民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严格补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于每月 10 日前发放。补贴资格复审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非经本人或监护人同意，任何人不得代为保管账户存折。

（四）做到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复审、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协同做好残疾人

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二)及时完善政策。已经实施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名称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应及时更名。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目的与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相同、相似,并长期实施的社会救助政策、为民办实事项目、专项资助项目、残疾人民生保障工程等,应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调整为统一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各地已经实施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对象范围和补贴标准小于本实施意见要求的,要严格按本意见执行。条件成熟时,可适当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市场及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全力支持并积极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健康发展。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全面掌握完善后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精神和内容。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广泛利用各种媒介宣传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重要意义,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利用各种服务平台及窗口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两项补贴的监督管理工作,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两项补贴应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参照最低生活

保障公示程序和内容进行公示，注意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要统筹建立统一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各地要抓紧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具体实施办法，推进落实相关工作。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此件公开发布)

# 常州市民政局

# 常州市财政局

常民救〔2013〕7号

常财社〔2013〕21号

---

## 关于印发《常州市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辖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高基层低保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和《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苏民规〔2012〕2号、苏财社〔2012〕245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常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民政局

常州市财政局

2013年3月8日

# 常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城乡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遵循下列原则：

- (一) 保障基本生活；
- (二) 属地管理；
- (三) 公开、公平、公正；
- (四) 分类施保、动态管理；
- (五) 政府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立。

**第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

市和辖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财政、统计、物价、审计、人社等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

辖市、区民政部门是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的责任主体。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是受理、审核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

**第四条** 居(村)民委员会受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可以承担相应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日常服务工作。

## 第二章 保障标准

**第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省辖市为单位,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辖(市、区)为单位,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 20%的比例确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随当地城乡居民收入的提高相应增长,原则上城市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农村不低于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

**第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户籍所在地为城镇行政区域并且实际居住 6 个月以上、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居民,适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其他居民,适用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对于同一户籍家庭具有不同情形的,原则上按家庭实际常住地相应适用城市或者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七条** 市区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等部门制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执行;辖市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辖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 第三章 保障对象

**第八条** 持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人均收入低于户籍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权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第九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并且长期共同生活(含长期或者阶段性在外务工)的所有人员。具体包括:夫妻;父母与子女(养子女、继子女、非婚生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与父母双亡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与子女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与父母双亡或者父母无能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其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共同生活的成员。

存在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并且长期共同生活的分户籍家庭,视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户籍已迁出但仍由其家庭供养的全日制在校就读学生,视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第十条** 未成年人、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人与抚养、扶养义务人未共同生活的,视同为共同生活。

**第十一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或者纯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现金和实物收入。

家庭人均收入是指家庭收入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所得到的平均数。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一)实际生活、支出水平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

- 1、拥有汽车、大型农机具的家庭；
- 2、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家庭；
- 3、自费安排子女择校就读或者出国留学的家庭；
- 4、具有有价证券买卖或者其他投资行为的家庭；
- 5、非因拆迁原因，拥有 2 套（含）以上产权房并且住房总面积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两倍的家庭；
- 6、非因拆迁原因，申请前 1 年内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购买商品或者超过标准面积的经济适用房的家庭；
- 7、申请前 1 年内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兴建或者购买非居住用房的家庭；
- 8、申请前 1 年内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装修住房并且装修水平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
- 9、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2 倍的家庭；
- 10、水、电、气月支出人均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的家庭；
- 11、通讯费月支出总额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5%的家庭；
- 12、家庭成员购置、佩戴贵重首饰，或经常享用高档烟酒等非生活必需品，以及经常参加高消费娱乐休闲活动的家庭；

13、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家中购买单件价值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 倍以上（含 10 倍）非生活必需品的家庭；

14、其他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

（二）拒绝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部门对申请者家庭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的家庭；

（三）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家庭财产及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虚假证明的家庭；

（四）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的家庭；

（五）通过离婚、赠与、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家庭及个人；

（六）故意采取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人员；

（七）参与赌博、卖淫、嫖娼、吸毒、偷窃、诈骗、非法组织等违法活动的人员；

（八）各类服刑、劳动教养期内人员（经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社区矫正人员除外）；

（九）外地来本市就读的在校学生；

（十）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的家庭；

（十一）无正当理由，在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之前，已在

本市以外地区居住半年以上的居民；

(十二) 自外地迁入本市户籍未满 2 年以上的居民；

(十三)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老人、孤儿；

(十四) 其他按照规定不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情形。

#### 第四章 家庭收入核定

**第十三条** 以下项目应当计入家庭收入：

(一) 各类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及其他劳务所得；

(二) 从事各类经营、服务活动和农副业生产所得(包括可以折合现金的实物收入)；

(三) 离退休金、退职退养生活费、失业保险金、养老金、征地保养金、商业保险金等；

(四) 遗属生活补助费、上世纪 60 年代初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

(五) 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六) 一次性安置费、一次性经济赔偿(补助、补偿)金、定期给付的各种生活补助(补偿)费；

(七) 集体经济组织分配所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所得、规划拆迁补偿所得；

(八) 财产租赁、转让或者变卖所得；

(九) 接受赠予、继承所得；

- (十) 存款、利息及其他财产性收入；
- (十一) 博彩及其他偶然所得；
- (十二) 其他按照规定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四条** 以下项目不应计入家庭收入：

(一) 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和护理费；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二)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奖励金；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

(三) 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劳动模范荣誉津贴、见义勇为奖励金；

(四)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

(五) 在校学生的各类助学金、奖学金；

(六) 政府发放的尊老金；

(七) 归侨生活补助费；

(八) 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因公(工)死亡人员的丧葬费；

(九) 按照规定由用人单位统一扣缴和个人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领取的一次性补偿金中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部分；

(十) 因拆迁获得的一次性补偿款中，用于购置安居性质的自住房屋和必要装修实际支出的部分；

(十一) 出租原有住房的收入中用于承租他人住房实际支付

的费用；

(十二) 政府发放的廉租住房补贴；

(十三) 政府发放的物价补贴、节日补助、一次性生活补贴金；

(十四) 政府、社会给予的医疗救助款物；

(十五) 残联发放的残疾人护理补贴、教育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低保内重残补贴等残疾人专项补贴经费；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外特殊困难残疾人生活救助金；

(十六) 其他按照规定不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五条** 家庭各类收入，可以采取下列办法进行核定：

(一) 入户调查。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到申请对象家中进行调查，核实家庭收入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

(二) 邻里访问。走访社区居民和街坊邻居，了解申请对象家庭收入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 信函索证。通过信函至申请对象从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机构）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四) 行业评估。以辖市、区为单位，由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城乡人力资源市场和收入情况进行调查，经过合理评估，制定当地行业收入基本标准，并且按年进行调整；

(五) 支出推算。根据家庭消费支出，推算其家庭收入情况和实际生活水平；

(六) 民主评议。召开社区居民代表会议，对申请对象家庭

收入和实际生活状况进行民主评议；

(七)信息核对。通过房产管理、车船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社会保险、税务、金融等部门和机构的信息管理系统，查证、核对申请人家庭的收入情况以及存款、有价证券、房产、机动车船等财产信息。

**第十六条** 家庭各类收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计算：

(一)家庭月收入按照其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前至少6个月收入的平均值计算；

(二)实物收入应按当地市场价折算为家庭收入；

(三)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工资收入高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实际收入计算，无法计算的，按照市政府公布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四)享受医疗期或病假的职工、离岗休养的职工、学徒工、无用工单位的劳务派遣工的工资，按照实际收入计算；

(五)在职职工、离岗职工，因所在单位长期亏损、停产、半停产、破产等原因，已经连续6个月以上未领取或者未足额领取工资或生活补助费，并且今后不可能再予以补发的，经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并出具证明后，按照实际收入计算；

(六)对自谋职业人员进行收入核算时，可以酌情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

(七)打零工、做小生意、摆摊修理、人力搬运、家政服务

等非固定从业收入，参照当地行业收入评估基本标准计算；实际收入高于评估标准的，按照实际收入计算；

(八) 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收入，按照实际收成和当地价格，扣除必要成本后计算收入；不能准确核定的，可以参照当地行业收入评估基本标准计算收入；因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因自然灾害等因素达不到评估标准的，可以酌情降低标准计算收入；

(九) 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领取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偿(助)费或获得其他收入(以下统称一次性收入)的人员，应在一次性收入中扣除该职工自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个人应缴纳的基本社会保险费(提供不出基本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的不予扣除)，再将剩余部分与家庭其他收入合并计算，然后按家庭人口数和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自领取一次性收入之月起可分摊的月数。在可分摊月数内，该家庭不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如果剩余部分为零或者负数的，则不再计入家庭收入；

(十) 因征地领取一次性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家庭，其领取的一次性收入应当按照家庭人口数和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月数内，该家庭不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如果剩余部分为零或者负数的，则不再计入家庭收入；

(十一) 因房屋拆迁领取拆迁补偿费的家庭，应当凭有效凭证，在领取的拆迁补偿费中扣除购置安居性质自住房屋实际支出

费用和必要装修实际支出费用后,剩余部分按照家庭人口数和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月数内,该家庭不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如果剩余部分为零或者负数的,则不再计入家庭收入;

(十二)具有赡养、抚养及扶养关系的家庭成员非共同生活的,义务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标准,按照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义务人实际给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高于法律文书规定的数额,按照实际给付计算;

没有法律文书的,如果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或等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的,视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可以不计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如果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的,一般将其收入高出部分的50%,平均到其应当赡养、抚养、扶养的每个对象计算;义务人实际给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高于应给付数额的,按实际给付计算;

(十三)财产租赁、转让所得,按照租赁、转让协议(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租赁、转让协议(合同)的或者租赁、转让协议(合同)价格明显偏低的,按照当地同类、同期市场租赁、转让价格计算;

(十四)长期在外务工的家庭成员,不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按务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 第五章 保障金额计算

**第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额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间的差额确定。基本计算公式为：家庭月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数。

**第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特定对象，其本人可以增发一定数额的保障金。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救助条件和标准的对象，按照就高原则核定保障金，不重复享受。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下列特定情形之一的对象，其本人每月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0%增发保障金：

- 1、老年人；
- 2、未成年人；
- 3、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 4、单独生活的居民；
- 5、归侨、侨眷；
- 6、少数民族居民。

（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本人每月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50%增发保障金：

- 1、优抚对象；
- 2、企业军转干部。

（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中的已故原工商业者无工作的配偶，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发放保障金。

(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中,持有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登记为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视力残疾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其本人每月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20%发放保障金,其他家庭成员按差额补助。

(五)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经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认定患有癌症、尿毒症、白血病、肾移植等大重病的人员,其本人每月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20%发放保障金,其他家庭成员按差额补助。

(六)艾滋病患者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患者本人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20%发放保障金,家庭其他成员按差额补助;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的,患者本人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补助,家庭其他成员不享受补助。

## 第六章 申请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按照居民申请、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受理、审核,辖市、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施。

**第二十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由户主或者其委托人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或委托户籍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代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履行授权最低生活保障工

作部门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相关程序,并且如实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疾病证明、残疾证明、房产证明、房屋租赁协议、土地承包经营证明、就业收入证明;失业人员,应当提供户籍所在地街道(镇)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培训和推荐就业记录材料;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因特殊情况不能单独立户导致户口挂靠的家庭,符合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人作为户主,但须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不能单独立户的证明。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受委托的居(村)民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按照下列规定受理:

(一)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并且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对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居(村)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二)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人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由2名以上调查人员采取入户调查、邻

里走访等方式实施，有条件的可以根据申请人授权，通过上级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对申请人家庭收入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应当组织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评议小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居（村）民委员会成员、熟悉申请人家庭情况的党员代表、居民代表等人员组成，总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对评议结论签字确认。评议结束后，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民主评议结论及举报联系方式等信息，在申请人家庭常住地所在社区（自然村、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对于群众有异议的，应当再次调查核实并且重新公示。

必要时，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居（村）民委员会协助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组织民主评议和张榜公示，其间发生的法律及行政行为纠纷依法由委托机构承担。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根据调查、评议、公示情况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且连同申请人材料一并报送辖市、区民政部门。情况较为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核期限，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其居住地与户籍地应一致。申请人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符合户口迁移规定的，应将户口迁至居住地后方可提出申请；因特殊情况户口暂时无法迁移的，应

由居住地派出所出具不符合户口迁移规定证明,由申请人在户籍地提出申请。户籍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委托实际居住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承担调查工作。实际居住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配合户籍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进行前款规定的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及张榜公示工作。

**第二十三条** 辖市、区民政部门应对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按不同审核结果分别作出书面审批决定。

(一)对经审核决定不予批准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委托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对拟批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通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申请人家庭常住地所在社区或者自然村(组)将拟批准家庭的户主姓名、保障人口、家庭收入及拟补助金额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作出书面批准决定,并且向申请人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有异议的,辖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作进一步核查,并且根据核查结果及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且说明理由。

审批工作应当在接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办结。情况较为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期限,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交由宗教活动场所出具并且经场所所在地宗教工作部门、民政部门确认的本人收入证明、在现任职宗教活动场所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证明等材料，长期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还应当提交本人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时间证明。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受理申请，将符合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及时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对连续三年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可以按照独立家庭核定。

## 第七章 资金管理与发放

**第二十五条** 民政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按年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计划。

财政部门应按法定程序审核后列入财政预算，并足额安排和拨付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第二十六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月发放或者按季于每季度首月发放，每月或者每季度初10日前发放到户。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从批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当月起计发。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必要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为民政部门做好家庭收入核定、信息核对、审核审批、档案管理、购买服务、业务培训等工作提供保障。

**第二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拨付及发放，应手续完备、账册齐全，接受财政、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社会监督。

## 第八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应当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定期报告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化情况。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进行定期复核。

（一）对于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并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应当每年复核一次；

（二）对于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应当每半年复核一次；

（三）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原则上城市按月、农村按季复核一次。

复核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由2名以上复核人员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等方式实施，复核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当分别对复核结果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辖市、区民政部门应根据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变更材料，及时作出保障金增发、减发或停发审批决定。停发或减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辖市、区民政部门应委托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停发或减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当月书

面通知保障对象，并说明理由。

对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家庭，应当收回并注销《最低生活保障证》；对通过定期复核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应当在其《最低生活保障证》上加盖审验合格印章。

**第三十一条** 辖市、区民政部门应建立随机抽查制度，每年抽查数量不少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总数的 20%。

**第三十二条** 辖市、区民政部门应就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在其家庭常住地长期公示。公示中应当注意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最低生活保障无关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因居住地发生变动造成人户分离的，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书面告知其在 3 个月内将户籍迁至居住地，并按规定重新申请。符合户籍迁移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迁的，应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不符合户籍迁移规定的，应由实际居住地派出所出具证明，方可在户籍所在地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第三十四条** 户籍迁移的保障对象，应当在原户籍地领取本月的保障金，同时到新户籍地重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第三十五条** 因就业或自谋职业使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且主动申报退保的，采取缓退方式退出最低生活保障，以鼓励保障对象实现劳动自立。即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含



2倍)的,自实际收入发生变动起的6个月内保留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不变,第7个月退出最低生活保障。

**第三十六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当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服务。拒绝接受职业介绍并且未自行求职就业达6个月以上,或者连续3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职业介绍的,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三十七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当按照当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的要求参加公益性劳动。连续2次或者累计4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公益性劳动的,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三十八条** 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制度,辖市、区民政部门 and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分别对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资料归类、建档。档案内容应当齐全完整,不得随意涂改;档案整理应当统一规范,不得随意变更;档案保存应当安全有序,不得随意销毁。

(一)审批类档案。包括申请书原件,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疾病证明、房产证明、房屋租赁协议、残疾证明、土地承包经营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家庭经济状况书面声明,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授权书,家庭收入情况证明,入户调查表,民主评议记录,公示记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表,定期复核记录,停发、增发、减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审批表等。

(二) 日常管理类档案。包括最低生活保障有关政策文件，会议记录，工作请示、报告、总结、批文、信函，各类统计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备案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公益劳动记录等。

(三) 财务类档案。包括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汇总表，资金划拨凭证，领取名册等。

**第三十九条**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运行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凡申请对象及保障对象对审核审批工作存有异议、处罚决定不服的，均有权向审批管理机关投诉举报，必要时可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四十一条** 申请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因不守诚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的，视情节轻重应予以相应处罚：

(一) 当事人不如实提供从业单位和收入，采取欺瞒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的，一经查实则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资格，冒领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根据有关规定追缴，且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二) 家庭人均实际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未主动报告的，自调查核实当月起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资格，且 1 年内

不得再次申请。

(三)妨碍正常工作,侮辱打骂、致伤工作人员的半年内不得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对情节严重的可移交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必要的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挪用、截留扣押保障金、擅自改变保障金发放数额等违规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常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常民保〔2010〕2号、常财社〔2010〕31号)同时废止。

# 常州市民政局文件 常州市财政局

常民福〔2015〕27号

常财社〔2015〕64号

## 关于实施养老服务人员激励制度的通知

各辖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提高养老服务人员待遇，稳定养老服务队伍，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4〕123号）精神，决定实施养老服务人员激励制度。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政策

#### （一）补贴对象

持有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在常州市区范围的养老机构连续从事护理工作2年以上并签订规范的用工合同（协议）、缴纳社会保险（达到退休年龄仍从事养老护理工作，可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

## (二) 补贴标准

1. 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护理从业人员，给予每人 5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2. 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护理从业人员，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3. 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护理从业人员，给予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4. 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护理从业人员，给予每人 3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同一护理从业人员先后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时，一次性补贴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补贴。已获得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的护理从业人员，获得高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时，实行差额补贴。

## (三) 申请流程

1. 每年 8 月 30 日前（2015 年申报时间为 10 月 30 日前），各养老机构将本机构符合条件人员的名册及相关材料（申请补贴人员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用工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有效银行卡卡号）报所在区民政局审核。

2. 区民政局审核汇总后，填写《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资金审核表》（见附件 1）和《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人员名单》（见附件 2），一式四份，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民政局。

3. 市民政局审核后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市财政局复核后将补贴资金（市承担部分）下达区财政局。

4. 各区在收到市财政拨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市补贴资金和区配套资金一起划入养老护理员的个人账户，并在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上加注“××区民政局已给予补贴”。

## 二、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毕业生入职奖补政策

### (一) 补贴对象

持有国家认可的学历证书、在常州市区范围的养老机构连续从事养老服务、康复护理工作满 5 年并签订规范的用工合同(协议)、缴纳社会保险(达到退休年龄仍从事养老护理工作，可不缴纳社会保险)，现仍在养老机构工作的高等院校、高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

### (二) 补贴标准

1. 对高等院校毕业生，给予每人 10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2. 对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给予每人 7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3. 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给予每人 5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对同时符合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政策 and 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毕业生入职奖补政策的人员，一次性补贴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补贴。已获得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毕业生入职补贴的从业人员，获得高一级学历证书时，实行差额补贴。

### (三) 申请流程

1. 每年 8 月 30 日前(2015 年申报时间为 10 月 30 日前)，各养老机构将本机构符合条件人员的名册及相关材料(申请补贴

人员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用工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有效银行卡卡号)报所在区民政局审核。

2. 区民政局审核汇总后，填写《养老专业毕业生入职补贴资金审核表》(见附件3)和《养老专业毕业生入职补贴人员名单》(见附件4)，一式四份，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民政局。

3. 市民政局审核后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市财政局复核后将补贴资金(市承担部分)下达区财政局。

4. 各区在收到市财政拨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市补贴资金和区配套资金一起划入补贴对象的个人账户。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将养老服务财政补贴资金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足额安排资金，保证政策落实。要对资金的申报和拨付等工作严格程序、严格把关，同时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补贴资金安全高效。

溧阳、金坛、武进参照执行。

- 附件：1.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资金审核表  
2.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人员名单  
3. 养老专业毕业生入职补贴资金审核表  
4. 养老专业毕业生入职补贴人员名单

( 此页无正文 )

常州市民政局

常州市财政局

2015年9月25日



# 常州市民政局 文件 常州市财政局

常民福〔2011〕12号

常财社〔2011〕36号

## 关于向80周岁以上老年人 发放尊老金的通知

各辖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老龄事业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09〕5号）、《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老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常发〔2010〕37号）精神以及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11年3月1日起，对全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发放尊老金的重要意义

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是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是创建文明城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推动我市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的重要举措。

措。对于提高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

## 二、发放尊老金的基本原则

(一) 属地管理。由辖市(区)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和管理。

(二) 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建立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度，规范操作、严格审批、加强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 三、尊老金发放对象和标准

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对具有我市户籍且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含 80 周岁)的老年人发放尊老金。标准如下：

(一) 80-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尊老金 50 元。

(二) 90-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尊老金 100 元。

(三)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尊老金 300 元(百岁老人营养补贴更名为尊老金)。

金坛市和溧阳市参照执行。

## 四、尊老金的登记核准与发放

### (一) 登记核准

1、在老年人年满 80 周岁前 1 个月，由老年人本人或代理人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村)委会填写《常州市领取尊老金登记表》(见附表)，并提供老年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为办理的，还须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社区居(村)委会对登记当事人身份、条件等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后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3、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对社区居(村)委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发放条件的,上报辖市(区)民政局。

4、辖市(区)民政局对上报材料签署核准发放意见。

## (二) 发放

尊老金的发放由辖市(区)民政局负责,实行计算机即时管理。一人一卡,按月发放。

## 五、尊老金的筹集和监管

### (一) 资金筹集

各辖市(区)财政部门要将尊老金所需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足额安排,确保全额发放。金坛市、溧阳市、武进区及新北区(春江、孟河等6镇)80至99周岁的老年人尊老金由当地政府承担;新北区(指三井、龙虎塘、河海街道)、天宁区、钟楼区和戚墅堰区80至99周岁的老年人尊老金按市、区两级财政5:5的比例承担;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尊老金,由省级人民政府承担。

### (二) 管理监督

1、社区居(村)委会要定期了解老人健康状况及尊老金领取情况;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核查,核查情况分别于每年7月10日前和次年1月10日前书面上报辖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程序予以纠正

并公示。

2、享受尊老金的老年人户籍跨辖市（区）迁移的，应当在30日内到原户籍所在地辖市（区）民政局办理尊老金变更手续。户籍迁出当月的尊老金由迁出地发放，自迁出的次月起由迁入地发放。享受尊老金的老年人长期居住外地的，需每半年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村）委会提供居住地的居住证明。

3、年满80周岁的新增对象在核准的当月享受尊老金，年龄认定出现异议时，以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为准。发放对象死亡的，要及时办理注销手续，从死亡的次月起停发尊老金。

4、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于每月20日前将本地享受尊老金人员的新增、变更、注销等情况上报辖市（区）民政局。

5、辖市（区）民政局会同财政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将本辖区享受尊老金人员的新增、变更、注销等情况汇总后，报市民政局、财政局。

6、享受尊老金的老年人已亡，其亲属故意隐瞒信息以骗取尊老金的，由各辖市（区）民政部门追回所骗取的尊老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从事尊老金发放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未按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办理核准的。
- (2)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 (3)徇私舞弊，贪污、挪用、拖欠尊老金的。

## 六、发放尊老金的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辖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部署，尽快制定尊老金发放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在6月底前，要将3-6月份的尊老金发放到位。

(二) 规范程序，严格管理。要对尊老金发放对象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健全档案，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公示制度和统计报告制度，确保尊老金发放工作规范有序。

(三) 广泛宣传，加强监督。要加大宣传力度，向社会公布尊老金的发放范围、标准和程序。设立举报电话，畅通信访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常州市民政局

常州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主题词：80周岁 尊老金 发放 通知

抄送：省民政厅，财政厅，市政府办公室

常州民政局办公室

2011年6月17日印发

共印250份

#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常政办发〔2015〕101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建立 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和《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常州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市政府决定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要求

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要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

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鼓励社会参与，增强救助时效，补“短板”、扫“盲区”，编实织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应救尽救。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

坚持适度救助。着眼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

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保障、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

坚持资源统筹。促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 二、责任主体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人民政府负责制。辖市、区人民政府是所辖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工作的责任主体。

市民政部门统筹开展全市临时救助工作，财政、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房管、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临时救助工作。辖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工作。

## 三、主要内容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

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度性的救助。

建立社会救助管理服务平台。临时救助申请、审核、经济收入核对、审批等环节全部在常州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平台上实现网上操作完成。

### （一）对象范围

1. 家庭对象。因火灾、溺水、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或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市、辖市（区）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2. 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与家庭成员失去联系），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1）危害国家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共安全以及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导致家庭或个人生活困难的；

（2）因打架斗殴、交通肇事、酗酒、赌博、吸毒等原因导致家庭或个人生活困难的；



(3) 家庭有就业能力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不自食其力的；

(4) 拒绝管理机关工作人员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或个人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5) 无理取闹或谩骂、侮辱、威胁工作人员的；

(6) 辖市、区以上民政部门认定不应给予救助的其他情形。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二)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视救助对象的困难程度实行分类救助。

1. 家庭成员中有人遭遇火灾、溺水、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在扣除各种赔偿、保险、救助补助资金（含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后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视家庭困难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救助，最高不超过5000元；

2. 家庭成员中有人患危重疾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视家庭困难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救助，最高不超过5000元；

3. 其他临时性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城乡困难家庭，经其他救助措施帮扶后，基本生活仍然难以维持的，视家

庭困难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救助，最高不超过4000元，或采取发放衣物、食品等方式予以救助；

4. 个人因遭遇火灾、溺水、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视困难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救助，最高不超过4000元，或采取发放衣物、食品等方式予以救助；

5. 以上分类救助中属于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最高标准增加1000元。

临时救助属一次性救助，原则上一个家庭或个人同一事由一年内只能申请享受一次救助。在不同时间段因不同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重复申请临时救助，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

同一申请中申请救助的情形叠加的，可视家庭或个人生活困难程度，在叠加项最高救助限额之和的范围内，一次性给予适当救助。

### （三）受理方式

1. 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因病残、年老体弱等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当地居住证2年以上且在当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2年以上，实际居住满半年以上，由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

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市、辖市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

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被委托人补齐所有规定的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1）填写《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

（2）填写《临时救助承诺书》；

（3）提供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复印件（原件查验）；

（4）提供家庭财产、收入状况的证明材料；

（5）提供医疗部门出具的疾病诊断、医疗费用材料；公安部门出具的火灾、交通事故材料，及《低保证》、《低保边缘证》、《残疾人证》、《失业证》复印件（原件查验）等证明材料；

（6）委托申请的，提供《申请委托书》；委托个人办理的，还需提供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查验）。

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2. 主动发现受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辖市、区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 （四）办理程序

##### 1. 一般程序

（1）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7日后，报辖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辖市、区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

（2）审批。辖市、区民政部门根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及时提交“常州市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进行收入核对，经核对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救助金额在500元及以下的，辖市、区民政部门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辖市、区民政部门原则上根据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户籍人口按一定比例分别下拨委托审批的临时救助资金。

对于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辖市、区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2. 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辖市、区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 （五）救助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1. 发放临时救助金。各级要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2. 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有关部门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

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

#### 四、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工作机制

##### （一）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尤其是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资源丰富、方法灵活、形式多样的特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或商业保险机构购买服务，鼓励、支持其参与临时救助。动员、引导具有影响力的公益慈善组织、大中型企业等设立专项公益基金，在民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有序开展临时救助。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 （二）不断完善临时救助资金筹集机制。

各级政府建立临时救助专项资金，通过财政预算、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集。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将临时救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临时救助资金来源包括：

1. 上级补助。

2. 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安排。其中三城区救助资金由市财政按标准补助50%。溧阳市和金坛区、武进区临时救助资金筹集机

制由各地自行制定。临时救助任务较重的辖市、区应适当增加本级救助资金。

### 3. 社会捐赠及其他来源。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支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 五、强化临时救助制度实施的监督与处罚

(一)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监督检查机制。民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

(二)严格执行处罚。申请家庭有虚报、隐瞒、转移资产等不诚信行为，取消其一年内申请各类社会救助的资格，并由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追回已发放的临时救助金；情节恶劣的，由辖市（区）民政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申请人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家庭三年内再次申请各类社会救助的资格。

对为申请家庭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记入相关征信系统。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或贪污、挪用、扣压、拖欠临时救助金的经办机构 and 人员，严肃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其他事项

溧阳市和金坛区、武进区临时救助标准、分担比例依据三城区标准各自另行制定。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原办法（常政办发〔2008〕87号）同时废止。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0日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常州军分区。

---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0日印发

---